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通城线、磨城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

甲方：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凌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嘎鲁图镇赛汗路北交通大楼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凌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锡尼路北苏里格街东侧（五区）

合同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（2024）WS02551号

乌审旗交通运输局（甲方）为实施通城线、蘑城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经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程序，决定由鄂尔多斯市凌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负责该项目施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通城线、蘑城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。

2. 工程施工范围：警告标志、交通标线、波形护栏等交通安全附属设施。

3. 工程期限：2024年06月5日至6月15日（包括双休息日和法定假期）。

4. 承包方式：单价承包，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交通工具和人员自备（附设计施工图纸）。

5. 工程数量：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，不做任何调整、追加和索赔。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：壹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（¥169335.00元）。包括临时占地费、建安税、保险等费用。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，工程实施过程中除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外，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变更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. 本工程必须按照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JTG D81—2017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JTG F71—2006、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JTG D82—2009 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，质量等级为合格。

2. 在施工中，甲方委托局安全监管和运输服务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、监督，施工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，乙方要服从并配合甲方人员工作。

3.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为保证整个维修期间不影响交通秩序，甲方派专人负责疏导交通，不得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车辆拥堵。如乙方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工程完工交验并合格，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。

2. 乙方责任：在施工期间，严格施工程序。维护好沿路卫生，保护好沿途绿化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垃圾，应及时清理装

车外运至指定地点。施工路段应设置警示标识标牌、施工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、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反光锥桶、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负责施工安全。施工中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。由于本工程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，施工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应自筹资金完成该项目。严格按照协议条款，精心组织施工，按时完成本协议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。

五、违约条款

1. 乙方逾期交付工期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2.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1.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2.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局采购办公室一份，

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鄂尔多斯市凌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王丹燕

2024年6月5日

2024年6月5日



2012.12.12

交通部

港工程
有限公司